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〔2025〕第 656 号

被处罚人:张国龙,男,民族,1983 年 06 月 23 日出生,

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立案调查,发现你(单位)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晚组织高哲明、高天才、唐龙华、吉净华等人在崖州区龙潭河大茅桥上游 200 米处河道管理范围内装载河砂,共装载 5 车金鹿车,约 10 立方米左右,你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行为,违反了《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”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 1、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《关于移交龙潭河非法采砂线索的函》(崖州府函〔2025〕197 号)(2025 年 5 月 19 日崖州区人民政府制作),证明张国龙在龙潭河大茅桥违法装载河砂的违法行为;2、张国龙身份证复印件,(2025 年 6 月 11 日张国龙提供);3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《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(2025 年 6 月 11 日)、《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证据》(2025 年 6 月 11 日洪我军拍照),证明张国龙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事实,停止违法行为,恢复河道的证据;4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《询问笔录》(2025 年 6 月 27 日),证明张国龙违法装载河砂行为和落实整改的情况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送达三亚综执罚告字〔2025〕第 629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你(单位)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、申请听证权。对此,你(单位)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权,依法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海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“违反本规定,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运输工具,没收违法运输的河沙,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及参照《海南省水行政处罚项目及裁量基准》第 76 项(河道采砂)(一)处罚基准:张国龙首次在该采砂点装载河砂,属于轻微违法情节,基准在 1 万以上 3 万以下;(二)其他情节因素:当事人积极配合,鉴于当事人已将违法运输的河砂回填河道,主动对采砂河道进行修复,不再对河砂进行没收。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作出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三亚综执责改通字〔2025〕第 96 号,责令你立即予以改正。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:壹万元整(¥: 10000)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开具《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》并向本市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(单位)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(印章)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备注:该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,一份存卷备查。

